**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工作人员**

**廉政承诺书**

根据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认真落实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3.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采购机密；

4.不利用职权违规开展有偿服务；

5.不向业主单位推荐施工队伍、建筑材料、货物设备等；

6.不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7.不利用职权对服务对象“吃、拿、卡、要”；

8.不与委托的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如出现上述行为之一，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承诺人：

承办科室（中心）  ：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